論述 》預算・決算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 次追加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

本(110)年5月中旬國内疫情升溫,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行政院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作為, 於本年6月3日提出第3次追加預算案,特以本文記錄其籌編與審議過程,供各界參考。

陳淑萍、黃建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行政院前編具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舒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本特別預算)600億元、第1次追加預算1,500億元及第2次追加預算2,099億元,合共4,199億元。嗣因本(110)年5月中旬國內疫情升溫,確診病例數突然暴增,爲保護高風

險社區及全體國人,防止疫情 擴散,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 等規定,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 第三級。行政院爲持續推動相 關防治及紓困作爲,擬具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 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 例)修正草案,於 5 月 13 日送 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5 月 31 日 三讀通過,本特別預算經費上 限由 4,200 億元增至 8,400 億 元,行政院在該特別條例所定 經費上限範圍內,於6月3日 提出第3次追加預算案(以下 簡稱本次追加預算案)2,600億 元送請立法院審議,6月18日 完成三讀程序,特就其籌編過 程與立法院審議情形撰文供各 界參考。

貳、特別條例修正第 11條及第19條 條文

行政院於本年3、4月間

評估,國際疫情仍屬嚴峻,110 年下半年各項防疫作爲須持續 辦理,紓困及振興措施亦須視 整體產業狀況滾動檢討,所需 經費推估可於已編特別預算範 圍內容納,爰依特別條例第19 條規定,於本年4月15日函請 立法院同意將特別條例及特別 預算施行期程由110年6月30 日延長至同年12月31日。

嗣本年 5 月中旬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為防範及阻絕疫情,行政院審酌相關防疫作為及防疫設備、物資應繼續整備,針對受疫情影響致營運或生計困難產業、民衆須提供相關舒困及振興措施,評估實有修正、提高特別條例經費上限及延長施行期間之必要,爰擬具特別條例第 11 條及第 19 條修正草案,經費額度上限由4,200億元增至6,300億元,施行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並於本年 5 月 1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於本年 5 月 20 日 召開朝野黨團協商,各黨團同 意於 5 月 21 日立法院第 10 屆 第 3 會期第 13 次院會,將行政 院函送之特別條例修正草案逕 付二讀,後續由游院長召集協 商。游院長於5月27日及28 日召開協商會議,民主進步黨 黨團爲確保各項防疫及紓困振 興措施經費之充足,於會中提 出特別條例第11條修正動議, 提高經費上限至8,400億元, 並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 別預算。經各黨團協商獲致共 識,特別預算經費上限提高至 8.400 億元、施行期間延長至 111年6月30日,並於本年5 月31日三讀修正,總統立即在 當日下午簽署、公布,作爲本 次追加預算案之重要依據。

參、第3次追加預算 案編列情形

由於國內疫情嚴峻,政 府因應疫情所採取的管制措施 影響層面更廣、程度更深,, 僅關閉多種行業營業場所,,因 學校停課、人流管制移動、,受 衝擊的商家、店家、團體、企 業更多,紓困刻不容緩。行政 院規劃辦理「加速因應新一波 疫情紓困方案」,以「個人加 快」、「產業加強」、「貸款 加碼」三原則進行紓困工作,期待在最短時間內,發揮最大 紓困效果,讓產業、勞工及自 營作業者等均能即時獲得最適 切的救助。行政院在特別條例 第11條所定經費上限範圍內, 編定本次追加預算案,提經6 月3日行政院會議通過,送請 立法院審議。

- 一、歲出共編列 2,600 億元,包括衛生福利部792 億元、經濟部 584億元、勞動部449億元、教育部 278 億元、交通部224億元、農業委員會197億元、文化部45億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4億元、內政部12億元及環保署5億元(下頁圖1),其中
- (一)防治經費734億元,占 歲出總額之28%,主要 係辦理疫苗採購、發給 防疫獎勵金、提升檢驗 量能、徵購防疫物資與 藥品、集中檢疫場所維 運及增設,以及補助地 方政府防疫工作等所需

論述 》預算 · 決算



經費(圖2)。

(二) 紓困經費 1,866 億元, 占歲出總額之 72%,主 要係辦理孩童家庭防疫 補貼、加發弱勢民衆生 活補助、無加保勞工急 難紓困救助,提供自營 作業者、農漁民、客運

圖 1 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理。

圖 2 防治經費編列情形

醫療及物資整備 醫療及 疫苗採購 疫苗採購 ◆ 防疫獎勵金、醫療(事) 物資整備 機構停診(業)損失補償 ◆ 疫苗採購及施打等經 264億元 149億元 費264億元 225億元 ◆ 防疫物資與藥品徵購 等76億元 防治 734億元 隔離檢疫 其他防治 ◆ 防疫旅館及車隊、手 ◆ 補助地方防疫動員等 機定位追蹤等67億元 78億元 其他防治 隔離檢疫 ◆ 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 ◆ 其他配合疫情需要防 增設等65億元 治措施等16億元 90億元 155億元 ◆ 協助檢疫場所勤務、 ◆ 防疫廢棄物清運、漁 社區追蹤列管等12億 港及農產品銷售場域 清消維護等7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理。

業(包括計程車、租賃車、遊覽車)駕駛、導遊、領隊等生活補貼, 以及對受疫情影響事業 之員工薪資與營運成本 補貼、貸款融資保證等 所需經費(下頁圖3)。

二、歲出所需財源 2,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 務支應。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本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6,799 億元, 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6,499 億元支 應。

另行政院爲及時緩解疫情對國人生活經濟之衝擊,指示相關部會妥爲規劃紓困補貼申請流程,簡化審查作業,並在本次追加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後,依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立即啓動相關作業,本年6月4日紓困啓動首日,個人紓困補貼即發放555億元,共有361萬人受惠。

肆、立法院審議情形

立法院於110年6月8日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

及 6 月 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邀請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財政部蘇部長列席報告本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後,即交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隨後於同年6月10日、11日及15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共6個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立法院游院長復於6月17日及18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因國內疫情擴散,立法院審議

本次追加預算案過程中,聚焦 於疫苗採購進度、國產疫苗審 核程序、全民普篩、確診者賠 償、紓困措施普及等議題,聯 席會議及朝野協商提案合共高 達 1,356 案,較前 3 次預算平 均案數 268 案,高達 5 倍,朝 野立委均體認到相關防疫及紓 困工作須儘速辦理,協商過程 中盡力尋求共識,嗣於 18 日下 午 5 時 17 分完成三讀程序。

立法院審議情形如下:

一、歲出原列 2,600 億元, 減列 5 億 100 萬元,改 列 2,594 億 9,900 萬元, 删減項目包括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項下疫情防治簡 訊實聯制所需經費 5 億 元。
- (二)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業務費100萬元。
- 二、融資調度財源部分,隨 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 減列 5 億 100 萬元,改 列 2,594 億 9,900 萬元, 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 三、另為督促行政部門完善 紓困方案及配合疫情 發展滾動檢討因應措 施,通過了1,266項主 決議,將由相關機關參 照辦理,其中與本特別 預算執行面相關之通 案決議摘述如下
- (一)各機關應明列並公告紓 困對象、項目、標準、 上限及查核辦法,各項 補助應避免重複領取, 並於官網公告審查及執 行成果。

圖 3 舒困經費編列情形

紓困

1,866億元

薪資及營運成本665億元

- 商業服務業、會展產業等432億元
- 旅宿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 遊覽車客運業、駕訓班、航空 業、機場業、空廚業、地勤業 等123億元
- 運動事業、社區大學、留遊學服務業、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紓困,以及學校團膳業者食材成本補償等47億元
- 藝文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 等39億元
- ◆ 社福及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 補貼等17億元
- 農漁經營者紓困補貼等7億元

個人1,018億元

- 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 工440億元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258億元
- ◆ 孩里家庭的授網貼258億元 ◆ 農漁民生活補貼174億元
- ◆ 弱勢關懷、急難紓困106億元
- ▶ 計程車、遊覽車、租賃車駕駛
- 以及導遊、領隊等34億元 ◆ 藝文工作者6億元

強化保證能量 及貸款利息補貼等

183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理。

論就 》預算·決算



- (二)請各執行機關確實將經費用於防疫及紓困用途,紓困補助如有賸餘,不得流用與防疫、紓困無關之用途。
- (三)行政院應請各主管機關 規劃研議並督導減收或 優惠水電費、各項規 費、上網通訊費用等措 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 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
- (四)行政院應督導各主管機關,明令銀行強制執行或行政機關行政執行時,避免執行至紓困補助金額,若不慎執行,應主動退回款項,並於2周內說明辦理期程及落實情形。
- (五)行政院應於1個月內責 成各部會就紓困方案內 容,提供多元語言協 助,並就因應措施及改 善作爲,說明辦理期程 與落實情形。
- (六)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盤 點其主管之非營利組織 紓困需求,並研議成立

窗口協助。

- (七) 主計總處應確實要求各機關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執行的計畫、研討會、展覽、國內外旅費等支出,不得動支;各機關應明訂相關撙節措施,並將各機關撙節經費之成果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 紓困 4.0 特別預算應先 調整總預算及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優先考慮以「移緩濟 急」方式籌措財源爲 宜。
- (九) 為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鄉 (鎮、市、區)公所、 個人、團體、地方文化 館、部落大學之防疫與 紓困計畫,責成原住民 族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 各部會相關紓困辦法, 予以落實。
- (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應依 預算法第62條之1規 定按月公布各項政策及 業務官導資訊。

伍、結語

我國於108年底疫情初期 即凝聚各界力量迅速應變整備, 滾動檢討防疫作為,成功防堵 疫情擴散;隨著國內疫情趨緩, 政府在第一時間積極展開相關 紓困、振興措施,各項經濟數據 都有亮眼表現,109年經濟成長 率3.11%,是已開發國家中唯一 正成長,穩居亞洲四小龍第一。

本年 5 月 19 日全國疫情警 戒提升至三級,透過強化相關 防疫作為,每天確診人數已明 顯下降, 涿步遏止疫情傳播; 在紓困方面,除營運補貼及紓 闲貸款外,新增孩童家庭防疫 補貼及投保薪資逾2萬4,000元 之勞工紓困補貼等,預計紓困 人數達 730 萬人,嗣行政院另 檢討各界所提出各項建議,於6 月24日推出「紓困4.0精進方 案」,傾力做到苦民所苦,與國 人共渡難關,預計受惠人數增 爲820萬人。未來仍將持續加強 各項防疫作爲,並秉持「從寬、 從優、從速」原則,繼續滾動檢 討紓困振興措施,期能危機化 爲轉機,團結走過疫情難關。❖